股票代码: 000663 股票简称: 永安林业 编号: 2025-045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福建漳州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(一期)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之全资子公司中林(漳州)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福建省漳州市 开展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,计划建设规模 15 万亩,结合实际分 期推进项目落地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福建漳州 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(一期)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 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名称

福建漳州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(一期)。

(二)建设期限和运营期限

项目计算期 30 年, 其中: 建设期 8 年, 即 2025-2032 年; 运营期 22 年, 即 2033-2054 年。

(三)项目概算

项目估算总投资 25.736.09 万元 (将在建设期内结合实际分

年度投资支出),其中,建设投资 22,038.89 万元,占总投资的 85.63%;建设期利息 3,697.20 万元,占总投资的 14.37%。

(四)实施主体

中林(漳州)林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(五) 实施地点

福建省漳州市境内。

(六)建设规模

项目(一期)建设规模3.25万亩。

(七)建设目标

建设期末建成短周期小径材原料林面积 20,559 亩,中周期中径材用材林面积 5,043 亩,中长周期大径材用材林面积 4,064亩,中长周期珍贵树种混交林面积 2,843亩;可生产木材 151.16万 m3、t,建设期末储备活立林蓄积 16.76万 m3,每年碳储量达到 0.87万 t。

(八)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5,736.09 万元(将在建设期内结合实际分年度投资支出),其中,自筹资金 6,336.09 万元(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按规定办理),占项目总投资的 24.62%;银行贷款 19,400 万元,占总投资的 75.38%。

三、必要性、可行性

(一) 积极落实国家储备林建设,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国家储备林建设可以有效增加国内木材供给,缓解供需矛盾, 减少对进口的依赖,保障国家木材安全,推动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维护国家生态安全。

(二) 符合公司功能定位, 践行林业央企使命

国家储备林建设符合公司围绕"双碳"目标,聚焦林业产业链的绿色发展战略,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(三) 改善公司森林资源结构, 夯实林业发展基础

通过高标准实施国储林项目建设,能够调整公司现有森林资源结构,持续厚植夯实林业绿色家底,有效促进公司资源增量、经营增效和项目增收,优化资源配置,同时也为公司"林板一体化"战略布局提供坚实资源支撑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,增强公司基本面,全面提升公司价值。

四、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

项目建设和运营时间长,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、自然与环境风险、资金风险、工程建设风险等,公司将积极应对相应风险,通过加强工程质量管理、优化经营措施;选择抗逆性强的品种,采用多品系造林,合理布局造林地,从根本上有效预防自然与环境风险的影响;依托现有具有丰富森林经营管理经验的技术团队,健全完善森林经营管理制度,对工程全流程进行管理等措施加以防范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实施本次项目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,将在项目建设期内结合实际分年度投资支出,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

业务的正常开展。该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时间较长,不会对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等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.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.福建漳州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。 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